

**中国历史文化名村清远市  
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排镇南岗古排村  
保护规划（2021—2035 年）**

**（报备成果稿）文本·图集**

**清远市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 02 月**

项目名称：中国历史文化名村清远市连南瑶族自治县  
三排镇南岗古排村保护规划（2021—2035年）

合同编号：2021-169

委托方（甲方）：连南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担方（乙方）：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等级：甲级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 21440153



法定代表人：罗建河

总建筑师：倪阳

总工程师：韦宏

规划设计成果专用章：



规划设计编制完成时间：二〇二六年二月

**主编单位：**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审定人：** 汤朝晖            研究员

**审核人：** 杨适伟            总工程师

**校 对：** 杜 昕            一级注册建筑师

**项目总负责人：**刘 娟            一级注册建筑师

**项目组成员**

**编制人：** 石秀凡            工程师

梁 健            助理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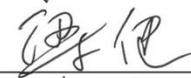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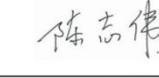
秦文智            助理工程师

冯远滔            助理工程师

**合作单位成员：**陈志伟            工程师

胡晓锋            助理工程师

### 项目技术岗位责任确认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中国历史文化名村清远市 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排镇南岗古排村 保护规划（2021—2035年）		
技术岗位	实名列	签名	岗位资格	
审定人	汤朝晖		研究员	
审核人	杨适伟		总工程师	
校对	杜 昕		一级注册建筑师	
设计总负责	刘 娟		一级注册建筑师	
规划设计：				
项目组成 成员	编制人	石秀凡		工程师
		梁 健		助理工程师
		秦文智		助理工程师
		冯远滔		助理工程师
	合作 单位 成员	陈志伟		工程师
		胡晓锋		助理工程师

## 目录

<b>第一章 总则</b> .....	<b>1</b>
第一条 编制目的 .....	1
第二条 规划依据 .....	1
第三条 指导思想 .....	3
第四条 规划原则 .....	4
第五条 规划目标 .....	4
第六条 规划范围 .....	4
第七条 规划期限 .....	4
第八条 适用范围 .....	4
<b>第二章 保护框架</b> .....	<b>5</b>
第九条 历史文化价值与特色 .....	5
第十条 保护体系与内容 .....	6
<b>第三章 村域总体保护规划</b> .....	<b>8</b>
第十一条 村域总体保护策略 .....	8
第十二条 村域范围内的保护重点 .....	8
<b>第四章 名村保护范围的保护</b> .....	<b>9</b>
第十三条 保护范围与等级 .....	9
第十四条 功能定位与容量控制 .....	11
第十五条 空间格局保护 .....	12
第十六条 景观风貌控制引导 .....	12
第十七条 建筑高度控制 .....	14
第十八条 建(构)筑物保护整治与管控 .....	14
第十九条 历史环境要素保护整治 .....	15
<b>第五章 村域文物古迹的保护</b> .....	<b>16</b>
第二十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 .....	16
第二十一条 历史建筑的保护 .....	19
第二十二条 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 .....	20
<b>第六章 环境与设施改善提升指引</b> .....	<b>22</b>
第二十三条 国土空间规划衔接 .....	22
第二十四条 引导改造 .....	22
第二十五条 土地利用规划优化建议 .....	22
第二十六条 道路交通规划优化建议 .....	23
第二十七条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优化建议 .....	23
第二十八条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优化建议 .....	24

第二十九条 环境保护规划优化建议 .....	25
第三十条 综合防灾规划优化建议 .....	25
<b>第七章 优秀传统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 .....</b>	<b>26</b>
第三十一条 保护内容 .....	26
第三十二条 保护工作组织与管理 .....	26
第三十三条 保护措施 .....	27
<b>第八章 历史文化遗产的展示与利用 .....</b>	<b>28</b>
第三十四条 展示内容 .....	28
第三十五条 线路体系 .....	28
第三十六条 展示与利用措施 .....	28
<b>第九章 规划分期与规划实施措施 .....</b>	<b>30</b>
第三十七条 分期规划 .....	30
第三十八条 规划实施措施 .....	31
<b>第十章 附则 .....</b>	<b>33</b>
第三十九条 成果效力 .....	33
第四十条 强制性条文说明 .....	33
第四十一条 规划调整规定 .....	33
第四十二条 实施主体 .....	33
第四十三条 解释权说明 .....	33
第四十四条 补充说明 .....	33
第四十五条 规划施行时间 .....	33
<b>附录 .....</b>	<b>34</b>
附表 1: 村域保护要素一览表 .....	34
附表 2: 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划定要素表 .....	34
附表 3: 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 .....	35
附表 3-1: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南岗古排组成一览表 .....	35
附表 4: 历史建筑一览表 .....	35
附表 5: 推荐历史建筑一览表 .....	36
附表 6: 推荐传统风貌建筑一览表 .....	36
附表 7: 古树名木一览表 .....	37
附表 8: 历史环境要素一览表 .....	38
附表 9: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内容一览表 .....	38
附表 10: 名村保护范围土地利用现状统计表 .....	39
附表 11: 名村保护范围土地利用规划统计表 .....	39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编制目的

广东省清远市连南瑶族自治县南岗古排村为第四批中国历史文化名村，为保护其丰富的历史文化遗产及其历史环境，延续名村传统格局和风貌，继承和弘扬民族与地方优秀的文化传统，实现历史文化名村的科学保护与永续利用，特编制本规划。

## 第二条 规划依据

本规划依据以下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第二次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第二次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年）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第二次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第二次修订）
7.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修正）
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的通知》（建规〔2012〕195号）
9.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4年）
10.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04年）
11.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
12. 《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2019年修正版）
13. 《广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25年）
14.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9年修正版）
15.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年）
16. 《城市紫线管理办法》（2011年修正本）
17. 《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2000年）
18. 《连南瑶族自治县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2017年）
19. 《连南瑶族自治县民族文化遗产保护条例》（2017年）

本规划依据以下政策文件：

1. 《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2005年）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2005年）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与利用工作的通知》（2017年）
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在城市更新改造中切实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坚决制止破坏行为的通知》（2020年）
5.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2021年）
6. 《关于在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中防止大拆大建问题的通知》（2021年）
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工作的通知》（2021年）
8. 《中共中央宣传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全面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2022年）
9. 《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2017年）
10. 《中共中央宣传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贯彻落实全国文物工作会议精神的的通知》（2022年）
1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2016年）
12. 《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2018年）
1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广东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工作的通知》（2018年）
14.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2019年）
15. 《自然资源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中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指导意见》（2021年）
16. 《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2022年）
17. 《历史文化名城名村名街区保护规划编制成果报审（报批、报备）要求》（2021年）
18.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意见的通知》（2014年）
19. 《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若干措施》（2022年）
20. 《广东省历史建筑 and 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工作指引（试行）》（2021年）
20.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2019年）
21.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措施〉的通知》（2021年）

22.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办法》（2023年）

本规划依据以下相关规范和标准：

1. 《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 50298—2018）
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3.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4. 《城乡历史文化保护利用项目规范》（GB 55035 - 2023）

本规划依据以下相关规划：

1. 《广东省文物保护空间规划（2021—2035年）》
2. 《清远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3. 《连南瑶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4. 《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排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5. 《瑶族文化（连南）生态保护试验区总体规划（2020—2035年）》
6. 《南岗古排保护规划（2007—2027年）》
7.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南岗古排保护规划（2021-2035年）》
8. 《清远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9. 《连南瑶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第三条 指导思想

1.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规划编制工作。坚持保护第一、强化系统保护，做到空间全覆盖、要素全囊括，既要保护单体建筑，也要保护街巷格局、自然景观、人文环境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确保各时期重要历史文化遗产得到系统性保护。

2. 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文物工作方针。维护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正确处理历史与当代、保护与利用、传统与创新的关系，切实做到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积极推进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将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融入社会经济发展大局中，推动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融入人民群众生产生活。

3. 推动让文物活起来，将历史文化保护工作融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整体部署和国家重大战略。推进文旅融合，充分发挥文物在提供公共文化服务、满足人民精神文化生活需求、涵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的作用。

4. 坚持多方参与、形成合力。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保护传承工作，充分发挥市场作用，激发人民群众参与的主动性、积极性，形成有利于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体制机制和社会环境。

## 第四条 规划原则

1. 历史文化资源的全面、真实与整体保护原则；包括历史遗产的真实载体及其环境整体保护的原则；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相结合的原则。
2. 在严格保护历史文化遗产的基础上合理利用、永续利用的原则。
3. 坚持统筹规划、建设、管理的原则。
4. 坚持科学论证、广泛参与的原则。

## 第五条 规划目标

1. 将历史文化名村南岗古排村作为清远市和连南瑶族自治县城镇建设发展的软动力和历史文化遗产地进行系统保护。
2. 充分发掘南岗古排村的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好各类历史文化遗产及其历史环境，保护南岗古排典型排瑶的村域环境、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继承和弘扬地方优秀传统文化，突出并发扬南岗古排历史文化名村的价值与特色。
3. 处理好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社会经济发展的关系，通过历史文化名村保护来提升村庄的文化内涵和品质，为南岗古排的旅游发展提供支撑，带动南岗古排社会、经济、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南岗古排社会经济及文化旅游的发展又为历史文化名村的保护提供资金、技术支持和活化利用的可能性，形成保护与发展的良性循环，实现历史文化名村的科学保护与永续利用。

## 第六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编制范围为整个南岗古排村域及周边自然环境，面积约为160.31公顷，其中，核心保护范围面积5.61公顷，建设控制地带面积11.78公顷，环境协调区面积为142.92公顷。

## 第七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的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按照“统一规划，永续管理”的原则实行长期规划控制。分期限划分为：近期2021—2025年，中远期2026—2035年。

## 第八条 适用范围

本规划是南岗古排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和发展的法定指导性文件，在规划范围内从事各项保护与建设活动，应当符合本规划的要求。

## 第二章 保护框架

### 第九条 历史文化价值与特色

#### 1. 历史文化价值

##### 价值一：排瑶千年历史承载地

瑶族先民秦汉时期从湖南地区逐渐向南迁移，唐末宋初时期其中一支瑶族先民在涡水乡黄埂村结合连南地区山地较多的地形特点形成排瑶的雏形，南岗古排村也在这一时期开始有瑶民生活。至明代，连南地区逐渐形成“八排二十四冲”排瑶分布格局，其中南岗排因其发展较早，地形较为适合，成为当时规模最大、人口最多的排瑶，被称誉为首领排。

南岗古排村见证了连南地区自唐末宋初至今的千年历史变迁，是连南地区排瑶的历史迁徙、社会结构、文化传承以及与其他民族的交流与融合的承载地。

##### 价值二：排瑶社会制度演变典型模范

连南地区的排瑶社会制度随着不同的历史因素发生演变，从元代自主建立的民主和自治制度“瑶老制”到清代由封建王朝建立的瑶长、瑶练制度，再到新中国成立后南岗古排末代瑶长拥护党的政策，受到毛主席等党和国家领导人接见，最后在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在国家的努力下，逐渐迁移下山形成新的村寨，接受国家的统一管理。现存的瑶长屋、瑶练屋及末代瑶长故居、石坟墓等建筑也见证了瑶族社会制度的历史演变。

南岗古排村作为连南地区瑶族社会组织结构演变的重要载体，承载了瑶族社会经济、生活方式和民俗文化的演变历史，也是我国民族政策史的重要见证和研究依据。

##### 价值三：排瑶传统民俗与文化传承地

南岗古排村至今仍保留着排瑶特有的传统民俗活动，如“开耕节”“开唱节”“尝新节”“耍歌堂”等；保存有歌坛坪等集中展示连南地区排瑶文化艺术的舞台；以及保存了艳丽多彩、精巧细致的手工及刺绣盛装服饰，独特的扎染，各种银制首饰等手工艺品。南岗古排村承载了排瑶特殊的文化基因，体现了排瑶生活方式，是连南地区少有的保存较为完整的瑶族文化传承地。

#### 2. 历史文化特色

##### 特色一：万山朝王的台阶式村落景观风貌

南岗古排村位于海拔 655 米至 735 米、平均坡度约为 30° 的山坡上，整体建筑面向东北，依山而建，呈现台阶式的村落格局，这种布局既适应了地形地貌，也有利于采光和通风，体现了瑶族人民对自然环境的深刻理解和利用。

南岗古排东北侧的“万山朝王”特殊喀斯特地貌，为村落提供了独特的自然景观，也是瑶民们精神文化生活的一部分。

南岗古排作为全国乃至全世界现存规模最大、村落结构保存最完整的瑶排，是排瑶古村落居住空间的突出代表。台阶式的村落格局具有很强的防卫性与山地生活适应性，充分体现了排瑶百姓因地制宜、灵活组织村落空间的独特构思，反映了排瑶历史上社会经济、生活方式和民俗文化、村落和建筑形态。

### **特色二：“龙骨状”村落肌理**

南岗古排村内街巷空间由三条垂直于等高线的主要道路以及房前屋后平行于等高线的次要道路组成，形成了三条并列贯通的“龙骨状”村落肌理，主次分明，贯通全寨，各居住建筑门前廊下空间承担公共活动、交通连接、半私有等功能，村落空间肌理、供水、道路等设施充分利用了周边自然环境要素，体现了瑶族百姓的互助社会组织结构。

### **特色三：排瑶特色建筑**

南岗古排村建筑类型多样，风格鲜明统一，用材和建造工艺比较考究，具有独特的结构形式与平面布置形式，在山地建筑空间处理、建筑造型、装饰和色彩上，具有浓郁的瑶族特色和地方风格，不同姓氏的建筑有着不同的脊饰，反映出独特的排瑶历史文化。对研究排瑶社会的组织形态和社会生活、排瑶村落的形成和发展以及少数民族的建筑及其历史，具有较高的价值。

### **特色四：独特的给水设施**

南岗古排村内多石少土，水资源较贫乏，地势陡峭，坡度约为30度。为了解决用水问题，瑶民利用山地天然的高差，形成了由竹笕、蓄水池、集水池、沟渠组成的一套给排水设施，避免了上山取水的劳累，省时省力。南岗古排村的瑶民展现了出色的适应性和创新精神，通过利用当地的自然条件，巧妙地解决了用水问题。他们建立的给排水系统不仅体现了对自然环境的深刻理解，也展示了传统智慧与可持续生活方式的结合。

## **第十条 保护体系与内容**

### **1. 保护体系**

南岗古排村历史文化名村的保护体系归纳为：自然景观层次、村落保护层次、建筑及要素层次。通过对南岗古排村的历史价值和文化资源全面梳理，对保护层次进行分级保护。

（1）自然景观层次：保护现状的山体、峡谷、梯田和林地等关键要素，构建村域的整体生态框架，延续原有的自然景观格局，保护村落的完整性。

（2）村落保护层次：保护现有村落空间格局及街巷结构，梳理土地利用功能，提供改善道路、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规划措施。

（3）建筑及要素层次：通过分类评估对文物建筑、历史建筑、历史环境要素及非物质文化遗产提出不同的保护措施。

## 2. 保护名录

（1）文物保护单位 1 处，为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南岗古排。（详见附表 3）

（2）历史建筑 2 处。（详见附表 4）

（3）推荐历史建筑 8 处。（详见附表 5）

（4）古树名木 33 棵。（详见附表 6）

（5）历史环境要素 3 处。（详见附表 7）

（6）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21 项，其中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3 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7 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2 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9 项。（详见附表 8）

各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各类保护目录，涉及南岗古排村村域内的，应严格保护，加强管理，按有关规定执行名录的变更与深化保护要求等工作。各主管部门登记或公布保护目录，涉及南岗古排村村域的，由相应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负责名录的管理。

## 3. 保护界线

（1）南岗古排村的保护范围即名村保护范围，其保护界线为南岗古排村保护范围界线。

（2）名村保护范围的保护界线和南岗古排村村域内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界线、历史建筑保护界线、推荐历史建筑保护界线共同作为中国历史文化名村清远市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排镇南岗古排村保护规划保护名录界线管理体系的组成部分。上述保护界线中，除名村保护范围的保护界线之外，可按有关规定，通过单独编制的专项规划对保护界线及其管控内容予以调整。

（3）南岗古排村村域内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界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核定公布。

（4）各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各类保护界线，涉及南岗古排村村域内的，按有关规定执行保护界线与管控内容的变更与管理工作。

（5）各类保护界线及其管控要求，应及时传导到法定规划中，并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 4. 保护级别

根据国家及地方法律规范等的规定和审批程序，保护对象应按其对应级别进行保护。如保护对象出现重叠时，应按文物、历史建筑、历史文化名村、其他对象的层级，坚持从严保护的原则。

## 5. 保护主题

排瑶文化保护主题：以南岗古排村为核心，以生态山地与梯田瑶寨景观为基底，重点保护排瑶特色的村落格局、肌理及建筑，整合相关非物质文化遗产，突出瑶族建筑、瑶族服饰、瑶族歌舞、瑶族婚礼、瑶族瑶老制度等文化特色，打造排瑶文化保护主题。

## 第三章 村域总体保护规划

### 第十一条 村域总体保护策略

1. 树立整体性保护的思想, 自然环境保护与历史人文环境保护相结合, 村落空间格局、文物建筑保护与瑶族传统文化保护相结合, 实现以历史文化资源整合为基础, 以保护为主导的整体保护框架, 提升古村活力, 将南岗古排村建设成为独具瑶族特色, 人文景观与自然景观相融的文化古村。

2. 根据南岗古排村的特色, 分类、分级保护, 划定保护范围与级别, 并提出相应的保护要求, 在做到整体保护的同时, 突出保护重点, 提高历史文化保护的实施可行性。

3. 有机协调保护与发展的矛盾, 在遵循原真性原则的同时, 将历史保护与社会经济发展、基础设施改造、居住及卫生条件改善相结合, 提出积极性的保护措施, 以适应名村保护与可持续利用的要求, 为发展提供基本条件。

4. 注重保护政策、资金筹措、管理模式等问题的研究, 将规划与实施管理相结合, 提出可操作性的保护方法, 以保证规划能够有效地分期实施。

### 第十二条 村域范围内的保护重点

#### “一核一环一轴四区”的村域整体保护格局

一核——人文景观核心: 围绕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南岗古排以及村落历史文化遗存集中区域, 打造南岗古排村人文景观核心, 主要历史文化遗存包括庙宇、祠堂、古民居、古墓等建筑物、街巷空间以及生产工具、生活器具、长鼓、瑶经、服饰等瑶族文化遗产。

一环——峡谷林地景观环: 村落背后林地以及两侧峡谷, 成环形将村落围绕在其中, 在保持原有山体地形、植被等自然环境要素的前提下, 可适当开辟小型的登山步行道, 规划周边生态旅游线路, 并结合重要观景点设置休息平台与观景点等旅游设施。

一轴——田园风光景观轴: 即村落与梯田、北部岩溶山体之间的田园风光景观轴, 可结合农家乐适当开发田园风光体验旅游。

四区——林地、梯田、峡谷、山体四大区域, 这四大区域构成了村落整体自然格局。

## 第四章 名村保护范围的保护

### 第十三条 保护范围与等级

#### 一、保护区划划定

名村保护范围包括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两个层次，在名村保护范围外划定环境协调区。根据现状村落情况、道路交通情况以及周边自然格局对南岗古排村的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以及环境协调区进行划定，总面积为 160.31 公顷，其中名村保护范围北至公路，南至山头和水塘，东西两侧至断崖，包含整个古排、道路和水塘，以及紧邻的少量农田和林地，面积为 17.39 公顷。

##### 1. 核心保护范围

西南至盘古王庙后排水沟，西北、东南至民居建筑，东北至民居建筑平台或门前道路，面积约为 5.61 公顷。

具体保护范围界线以规划图纸及各控制点为准。

##### 2. 建设控制地带

北至公路，南至山头和水塘，东西两侧至断崖，包含整个古排、道路和水塘，以及紧邻的少量农田和林地。面积约为 11.78 公顷。

具体建设控制地带界线以规划图纸及各控制点为准。

##### 3. 环境协调区

北至山的山脊线，东、东南至公路，西南至古排外的山脊线，西北至峡谷底溪流的东岸。面积约为 142.92 公顷。

具体环境协调区界线以规划图纸及各控制点为准。

#### 二、保护区划保护控制要求

##### 1. 保护管理规定

(1) 整体保护“台阶式”传统格局，保持排瑶独特的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空间尺度，不得改变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

(2) 名村保护范围内各类保护区划的控制要求从严至宽分别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历史文化名村核心保护范围、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历史文化名村建设控制地带。

(3) 名村保护范围内涉及文物本体、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建设活动应经相应级别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4) 按相关规划合理设置交通服务、公共服务和旅游服务设施，建立区域慢行系统。完善给水、排

水、电力、通信、消防、环卫等市政设施，并与历史风貌相协调。

## 2. 核心保护范围控制要求

(1) 保护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和推荐历史建筑，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修缮和保养维护工程。

(2) 核心保护范围内除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外，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纪念设施应在建筑高度、体量、色彩等方面应与历史风貌相协调，不得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纪念设施均应经连南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部门会同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批准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将审批事项予以公示，征求公众意见。

(3) 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的，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4) 核心保护范围内户外广告、招牌等外部设施应选择与历史风貌相协调的材质和颜色，安装时应注意对文物本体和历史建筑价值要素的保护。

(5) 核心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①禁止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自然格局和历史风貌的活动。

②禁止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

③禁止擅自拆除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和推荐历史建筑。

④禁止进行可能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和推荐历史建筑造成破坏性影响的活动。

## 3. 建设控制地带控制要求

(1) 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活动时应保护街巷肌理，加强历史环境保护，注意历史文脉的延续和风貌协调。

(2) 建设控制地带内允许建设与保护和利用直接相关的、必要的配套设施，但不得污染文物及其环境、不得破坏古排的历史风貌，其高度、体量、风格、色彩等，都必须与古排的历史风貌相协调，整体色调应以黑、白、灰以及木色为主，屋顶宜为坡屋顶，灰瓦面，墙体宜为青砖，体量宜小不宜大。

(3) 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改造利用的建筑，应维持建筑的外观风貌，确保自身和相邻建筑的安全。

(4) 应加强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扩建和改建活动管控，审批前，审批机关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将审批意见公示。

## 3. 环境协调区控制要求

(1) 环境协调区内，现状建筑可维持高度不变，新建或扩建的建筑应满足视廊、整体风貌的要求，形成合理的空间景观过渡。

（2）保护自然环境，保护现有林地、梯田、峡谷、山体以及范围内自然景观的完整、和谐，防止水土流失，防止滑坡崩塌造成危害。

（3）在环境协调区内进行旅游服务设施和供电、供水等工程设施的建设项目，不得损坏原有的景观风貌，确保环境的安全和生态条件。

## 第十四条 功能定位与容量控制

### 1. 功能定位

以生态山地与梯田瑶寨景观为基底，以“瑶族文化”为魂，传承原生态化修复、活态化还原、生态化打造、业态化创新的“四化”发展理念，将瑶族文化全方位融入旅游产品开发中，突出瑶族建筑、瑶族服饰、瑶族歌舞、瑶族婚礼、瑶族瑶老制度等文化特色，与全产业进行深度融合，打响“世界瑶乡”品牌，打造集瑶族民俗风情、文创体验、生态观光、品质度假于一体的世界级瑶族风情体验与生态休闲旅游目的地。

### 2. 人口规模控制

南岗古排村在发展旅游、进行综合开发利用的同时，必须确保文物和历史环境的保护和利用的可持续性。现原住民已大部分迁出，结合南岗古排的环境承载力，保护范围内常住人口数量近期控制在 500 人以内，远期随着各项设施的完善，常住人口数量控制在 1000 人以内。

采取以下措施吸引原住民回归：

（1）改善现有居民的居住条件和环境。

（2）加强与原住民之间的联系，在“开耕节”“开唱节”“尝新节”“耍歌堂”等重要节日，允许原住民免费进入南岗古排中参与活动，加强瑶族文化培训教育，使之融入古村保护建设。

（3）进行免费的技能培训以及就业补贴吸引原住民学习和传承排瑶传统技艺，增加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场所。

（4）南岗古排村内居住和工作的瑶族同胞宜穿着瑶族服装和服饰。

### 3. 游客容量控制措施

根据《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50298-2018）对游客容量进行控制，游客数量控制在 1723 人以内，若一年开放时间以 365 天计，年最大游客容量控制在 63.6 万人以内。

### 4. 开发强度控制

名村保护范围内建设用地主要为农村宅基地以及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容积率可在现有容积率的基础上适当增加，用于名村的保护与开发利用。

## 第十五条 空间格局保护

### 1. 自然景观环境保护

#### (1) 林地

不得改变现有用地性质,禁止砍伐树木,补植的树木应采用本地树种,保持原有景观特色。控制林地内的建设行为,禁止随意对林地进行开发。

项目如需要使用林地,必须在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后,及时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拟使用的林地须符合林保的林地等级规划要求,在取得广东省林业局核准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后,方可使用林地。所有建设项目使用林地不得未批先占,否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 (2) 梯田

不得改变现有用地性质,加强对梯田的保护,保护现有的景观特色,防止水土流失。

#### (3) 峡谷

保护现有的峡谷环境风貌,保持山体和植被,防止滑坡崩塌。保护峡谷底部的溪流,可适当在峡谷底近水设置小规模、小体量的旅游服务设施。

#### (4) 北部岩溶山体

保护其植被,防止滑坡、崩塌造成危害。

### 2. 传统格局保护

保护南岗古排依山而建形成的台阶式整体村落格局,保护三条垂直于等高线的主要道路以及房前屋后平行于等高线的次要道路组成的“龙骨状”村落肌理。

## 第十六条 景观风貌控制引导

### 1. 传统街巷的保护

保护传统街巷的构成要素和环境要素,包括街巷两侧传统民居建筑结构、色彩、立面、台基、道路铺地以及水井等。

部分巷道路面损毁或被阻断,影响道路的通达性与古排的肌理结构,为了保护和延续南岗古排村原有的“龙脊状”村落肌理,根据现有街巷的重要性和完好程度,采用以下三类保护措施,并要求不改变街巷原有的等级、形式和材料。

(1) 维持现状——适用于保存状况完好,无需修缮的路段。

(2) 修复——对存在路面损坏或被阻断的路段进行修缮及清理。

(3) 重建——对已毁坏的原有道路,使用石板进行复原。

### 2. 重点节点空间的保护

(1) 保护歌堂坪、盘古王庙前广场、瑶长屋前广场等现存开放空间,维持其历史风貌,保持开敞性,可增加。

(2) 保护寨门和寨墙,保持其现有景观完整性。

### 3. 开放空间的保护

(1) 在现有公共空间基础上,结合重要地段的交通节点和景观节点规划建议,在保证历史风貌完整性的前提下,利用现有的村落空地、部分建筑前埕等改造为广场或开放空间,为居民生活休闲及旅游事业的开展提供场地。

(2) 将建筑遗址适当开发为遗址景观公园,增加南岗古排的公共活动空间。

### 4. 绿化景观的保护

(1) 绿化公园

古排西侧及东南侧建筑遗址改造为景观公园,结合建筑残存的墙基,设置景观艺术小品与休憩设施,打造成为具有瑶族特色的景观公园。

(2) 台阶景观带

对三路纵向台阶进行改造提升,在满足交通通行及防洪的基础上,适当布置带状绿化,并在较为开阔的地段打造绿化景观节点,形成台阶景观带。

(3) 立体绿化生态空间

古排内部在不影响文物、历史建筑安全的情况下,采用“见缝插绿”的原则进行绿化景观改造,布置可移动绿化以及垂直绿化等,形成多样化的立体绿化生态空间。

绿化景观所采用的植物应优先考虑南岗古排当地传统的绿化品种。

### 5. 历史景观的保护

维护和展示南岗古排的历史景观格局,重点突出盘古王庙、瑶长屋的景观制高点地位,需要维护南岗古排至梯田、岩溶地貌、林地的景观视线通廊。严格控制三路纵向台阶两侧的历史景观风貌,整体塑造瑶寨特色景观风貌。

### 6. 风貌控制引导

(1) 严格保护南岗古排村山体,严格控制在其范围内的建设活动。禁止破坏地形地貌的一切活动,严格保护南岗古排村整体景观的优美背景。

(2) 严格保护农田的土地使用性质及农业景观,村内景观改造尽可能使用生产性作物为主;保护南岗古排村周围山体植被。

(3) 村落植物色彩应该搭配和谐,优先采用本地原生的自然植物,但应符合历史环境氛围。

(4) 针对南岗古排村中现有部分人工化痕迹过重的景观环境,通过调整地面铺装、调整植被等手段进行环境修复,恢复南岗古排村整体景观风貌协调的自然状态。

(5) 核心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改建及扩建建筑,需与南岗古排村历史环境风貌相协调,

屋顶为坡屋顶，灰瓦面，墙体为青砖，整体色调以黑、白、灰以及木色为主，体量宜小不宜大。

（6）门窗可在传统门窗大小基础上适当增大以适应现代生活，但不宜整面墙为窗户。门窗材质上宜选用木材，不宜使用铝合金等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材质。

（7）空调外机应加以装饰使其与整体风貌协调。

（8）店招不宜过于夸张，宜采用木质店招。

（9）地面铺装材料宜以颜色素雅、具有一定质感和纹理的非反光材料为主。禁止高纯度、高亮度、高反光材料作为铺地材料。

## 第十七条 建筑高度控制

### 1. 建筑高度控制分区

根据现有建筑情况以及周边自然环境对核心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改建及扩建建筑的建筑高度进行控制，划分为两个区域，具体区域的划分情况以规划图纸为准。

I区为可建设区域，建筑层数应控制在2层及以下，檐口高度在6米以下。

II区为耕地、林地等，为保护村落自然格局，防止建设活动带来水土流失，该区域不得进行建设活动，现有建筑若为因农业活动需要而临时搭建的棚，可暂时保留。

### 2. 景观视廊控制

保护整体山水景观视廊。重点控制盘古王庙、歌堂坪、瑶练屋、寨门之间以及左右两侧纵向主路的景观视廊，整治视廊沿线的建筑界面，强化南岗古排村的山水形胜。

保护各层建筑的联山通水视廊。控制各层建筑高度，避免建设体量过大、风貌不协调的建（构）筑物，保持原有台阶式的天际轮廓线和相互错落的高度关系，保证瑶长屋观景点的视线通畅。

### 3. 重点轮廓线控制

应保持原有台阶式的天际轮廓线和相互错落的高度关系。重点控制三路纵向台阶两侧立面轮廓线，避免建设体量过大、风貌不协调的建（构）筑物。

## 第十八条 建（构）筑物保护整治与管控

根据建筑不同级别以及类型，制定不同保护与整治措施。

1. 修缮类建筑：对象为文物保护单位。因文物保护单位已完成修缮，近期以保养维护措施为主，中远期根据保存情况，再决定是否进行修缮工程。采取修缮、保养维护等措施时，遵循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保护其真实性、完整性，采用最低限度地干预和恰当的保护技术，保证建筑安全。

2. 维修类建筑：对象为历史建筑以及推荐历史建筑。维修类建筑原则上应原址保留，整体保护其建筑风貌，不改变其外观，主体结构形式、有价值的平面布局、特色材料装饰和部位等。可进行活化利用，建

筑内部可改善使用条件，完善内部布局及设施。

3. 改善类建筑：对象为推荐传统风貌建筑、风貌协调的一般建筑。对改善类建筑应不改变其风貌，内部主体结构形式以及平面布局可根据实际使用需求进行适当调整以及完善。

4. 保留类建筑：对象为现有建筑遗址，因重建的建筑不具备价值，且古排尚有较多建筑空置，古排的保护与利用也需要留出一定的空地，本规划对建筑遗址采取保留的措施，不予重建，可适当开发为村落的景观节点，增加游玩的趣味性。

## 第十九条 历史环境要素保护整治

### 1. 古树名木

规划范围内古树名木共 33 棵，树种为枫香树、南方红豆杉、黄连木、木犀、南酸枣以及重阳木等本土树种。后续应对范围内树木进行摸查，对现状 50 年以上的树木均应作为主要历史环境要素加以保护。

对树木采取以下保护措施：

①古树名木应当按照不小于树冠垂直投影外 5 米划定保护范围，设置保护标志，标明树种、树龄。必要时应当设置护栏等保护设施。

②对古树名木进行定期检查养护，保护树木的生长环境。

③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影响古树名木生长的，建设单位必须提出避让和保护措施。

④禁止在树上刻划、张贴或者悬挂物品。

⑤禁止在施工作业时借树木作为支撑物或者固定物。

⑥禁止攀树、折枝、挖根采摘果实种子或者剥损树枝、树干、树皮。

⑦禁止在保护范围内堆放物料、挖坑取土、兴建临时设施建筑、倾倒有害污水、污物垃圾，动用明火或者排放烟气。

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砍伐和擅自移植古树名木。

⑨连南瑶族自治县林业局应制定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大树的电子档案登记标准，并对古树名木资源状况进行动态管理。逐步建立树木电子档案，对树木进行编号登记并采集录入基本信息，包括位置、树种、权属、胸径、管护单位、管护人、联系电话等。

### 2. 歌堂坪

延续歌堂坪作为村落活动中心的功能，维持在此举行瑶族重大节庆活动的传统，并定期对其及周边环境进行清理维护，使其成为发扬排瑶文化的场所。

### 3. 寨门、寨墙

现状有寨门五座，寨墙两段，对其采取修缮及保养维护工程，清除寨门及寨墙上风貌不协调的店招，还原真实面貌。

## 第五章 村域文物古迹的保护

### 第二十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

#### 1. 文物保护单位名录

表 5-1 南岗古排村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

序号	文物名称	地点	年代	级别
1	南岗古排	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排镇南岗村	明—清	省级

表 5-2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南岗古排组成一览表

序号	建筑名称	年代	建筑编号
1	瑶长屋	清—民国	B-52
2	邓姓老屋	明—清	B-6
3	邓姓老屋	明—清	B-17
4	邓姓老屋	明—清	B-1
5	洪秀全事迹陈列室	清—民国	A-14
6	瑶练屋	清—民国	D-110
7	邓姓老屋	明—清	A-24
8	邓姓老屋	明—清	B-25
9	房姓老屋	明—清	C-68
10	房姓老屋	明—清	C-23
11	房姓老屋	明—清	C-37
12	盘姓老屋	明—清	D-14
13	盘姓老屋	明—清	D-12
14	房姓老屋	明—清	C-27
15	唐姓老屋	明—清	A-100
16	唐姓老屋	明—清	A-89
17	石棺墓西	明—清	A-139
18	石棺墓北	明—清	D-115
19	石棺墓南	明—清	D-116

#### 2. 南岗古排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范围：**依据《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办法》，以文物本体边界外扩5米为基础，不切分完整的建筑单元，依据现状邻近文物建筑的居民建筑、道路、独立用地单元、地物特点和走线进行调整后划定。

按照集中连片原则，唐姓老屋A-89、唐姓老屋A-100，瑶练屋D-110、洪秀全史迹陈列室A-14、邓姓老屋B-1，盘姓老屋D-12、盘姓老屋D-14，三处区域分别整体划定，其他区域单独划定，保护范围合计14片，总占地面积约0.388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依据《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办法》，根据南岗古排文物本体周边环境要素进行划定，分为一类建设控制地带和二类建设控制地带两部分，占地面积共21.69公顷。

(1) 一类建设控制地带一类建设控制地带分为东西2片区。其中，西区主要包括南岗古排村寨范围，北、东边界为X397(县道)，南、西边界为南岗古排村寨外山坳。东区以石棺墓保护范围外扩10米为界。

占地面积：19.84公顷。

(2) 二类建设控制地带二类建设控制地带为X397(县道)以东现状建成区的配套设施用地区域。

占地面积：1.85公顷。

**环境协调区：**保护南岗古排的景观视廊和山、水、田环境，因此，环境控制区的南边界为峡谷南侧县道397道路中心线，北至山脊连接线、东至山脊连接线、西至峡谷底溪流的西岸。

占地面积：138.73公顷。

### 3. 文物保护单位管理规定

#### (1) 保护区划统一管理规定

① 本规划划定的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执行管理。

② 本规划经批准后，有关保护区划、管理规定中强制性内容的变更应参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的规定程序办理。

③ 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任何污染文物建筑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④ 保护南岗古排村庄历史发展格局、肌理，整治区域内的整体环境，限制各类破坏性开发建设活动。

⑤ 控制建设用地规模，保护维持原生自然形态，保护梯田、林地等绿化植被，严禁任何开山、取土等破坏自然山体的活动，严禁倾倒垃圾污染环境的行为。

⑥ 对文物本体及其环境风貌造成破坏或不良影响的建(构)筑物应逐步予以整治或拆除。区域内的民居房屋新建、翻建与维修，应确保建筑形式、高度、体量、色彩等与传统风貌相协调。

⑦ 做好原生环境保护,优化景观风貌,同时避免过度人工化的景观。改善区域内的电力、通讯线路等市政基础设施布置。

⑧ 坚持考古优先,建设工程开展前要进行充分论证,最大限度保护历史格局、相关遗迹及历史要素。

⑨ 对保护区划中涉及的基本农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禁止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擅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严禁擅自调整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审批,严格执行“三区三线”的相关法律法规和用途管制要求。保护区划涉及的永久基本农田区域,相关保护建设工作应符合基本农田管控要求。

## (2) 保护范围管理规定

① 本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家文物局同意。

② 本范围内控制现有建设用地规模,严禁新增其他建设用地。

③ 本范围内对危害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破坏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当地人民政府应当予以拆除、更新。

④ 本范围内应基本保持现有传统街巷肌理不变,不得随意拓宽、新建,用地性质保持现状不变,文物本体范围用地性质调整为文物古迹用地。

⑤ 本范围内整饬、更新建筑时,建筑高度不超过原有高度,并且建筑檐口高度控制在6米以下,建筑体量、风貌应与文物建筑相协调。

## (3) 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

① 本地带内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不再增加,对各类用地的使用进行控制。

② 本地带内的民居扩建、新建、维修、修缮,应确保建筑形式、高度、体量、色彩等与南岗古排的历史环境相协调。建筑形式应按当地传统风貌建筑形式,建筑风貌、装修样式、建筑材料应与当地传统民居相协调,延续传统建筑元素,采用传统手法和传统材料,禁止采用彩钢板、瓷砖或红砖墙面等现代材料。

③ 本地带内结合历史文化名村和实用性村庄规划中的保护要求,逐步消除村民生产生活对空间格局和历史风貌的负面影响。

④ 按照建筑保护措施规划的规定,可以进行改造利用的建筑,应维持建筑的外观风貌,确保自身和相邻建筑的安全。

⑤ 一类建设控制地带内整饬、更新、新建建筑时,村庄建成区内,不超过原有建筑层高,建筑檐口高度控制在6米以下;村庄建成区外,不得新增其他与文物保护利用无关的建设,新建建筑檐口高度控制

在4米以下。

⑥ 二类建设控制地带内整饬、更新、新建建筑时，村庄建成区内，建筑檐口高度控制在8米以下；村庄建成区外，不得新增其他与文物保护利用无关的建设，新建建筑檐口高度控制在4米以下。

#### 4.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措施

(1)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和修缮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于已编制文物保护规划的文物保护单位按照保护规划要求控制；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保养，应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由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报请广东省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后，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施工。

(2) 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控制文物保护单位周边建筑的高度、体量、色彩、形式，使周边建筑与文物保护单位的风貌相协调。

(3)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可延续原有功能，或设立博物馆、文化中心等公益功能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除此以外，未经许可不得做其他用途。

(4) 使用文物保护单位本体，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负责保护建筑物及其附属文物的安全，不得损毁、改建、添建或者拆除文物保护单位。对危害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破坏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必要时对该建筑物、构筑物予以拆迁。

(5) 根据文物普查需要，建立文物空间信息数据动态更新工作机制与技术渠道，定期补充和更新文物空间信息。

### 第二十一条 历史建筑的保护

#### 1. 历史建筑名录

表 5-3 南岗古排村历史建筑一览表

序号	建筑名称	年代	建筑编号
1	马罗昂吾潭	明朝	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排镇南岗村委会老排村
2	吾太松吾潭	明朝	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排镇南岗村委会老排村

#### 2. 推荐历史建筑名录

表 5-4 南岗古排村推荐历史建筑一览表

序号	建筑名称	年代	建筑编号
1	邓姓老屋 (A)	清—民国	A2
2	邓姓老屋 (B)	清—民国	A11

3	邓姓老屋(C)	清—民国	A18
4	邓姓老屋(D)	清—民国	A19
5	唐姓老屋(A)	清—民国	A103
6	唐姓老屋(B)	清—民国	A136
7	邓姓老屋(E)	清—民国	B21
8	房姓老屋(A)	清—民国	C13
9	盘姓老屋(A)	清—民国	C20
10	房姓老屋(B)	清—民国	C50
11	房姓老屋(C)	清—民国	C54
12	房姓老屋(D)	清—民国	C58
13	盘姓老屋(B)	清—民国	D2
14	盘姓老屋(C)	清—民国	D21
15	唐姓老屋(C)	清—民国	D45
16	邓姓老屋(F)	清—民国	D75
17	邓姓老屋(G)	清—民国	D83
18	唐姓老屋(D)	清—民国	D95
19	邓姓老屋(H)	清—民国	D107

### 3. 保护范围

本次规划划定名村保护范围内的历史建筑保护范围为历史建筑本体。

### 4. 历史建筑的保护措施

(1) 历史建筑的保护和修缮应执行《历史文化名城名村名镇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2) 应按照传统工艺和构造，修缮破损历史建筑。修缮工程应保护建筑外立面、主体结构不变，保护历史建筑价值的建筑构件、材料、装饰等的真实性，同时应保持原有的高度、体量、外观形象及色彩等。

(3)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对历史建筑设施设置保护标志，加快历史建筑档案整理工作。

(4) 历史建筑的所有权人应当按照保护规划的要求，负责历史建筑的维护和修缮。县人民政府可从保护资金中对历史建筑的维护和修缮给予补助。历史建筑有损毁危险，所有权人不具备维护和修缮能力的，县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进行保护。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

## 第二十二条 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

### 1. 推荐传统风貌建筑名录

南岗古排村范围内暂无已认定的传统风貌建筑，推荐以下传统风貌建筑线索4处：

表 5—5 南岗古排村推荐传统风貌建筑一览表

序号	建筑名称	年代	建筑编号
1	唐姓老屋（E）	清—民国	A106
2	盘姓老屋（D）	清—民国	C16
3	房姓老屋（E）	清—民国	C38
4	唐姓老屋（F）	清—民国	D78

## 2. 保护措施

- （1）不得擅自拆除、迁移传统风貌建筑，擅自改变建筑的外立面，高度、体量。
- （2）加强对传统风貌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传统风貌建筑的核心价值要素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 （3）鼓励原住民依据保护要求在原址居住，延续传承原有生产生活方式，从事当地特色产业的生产经营等相关活动。
- （4）传统风貌建筑窗户按照传统窗户特征进行修缮，延续传统风格。
- （5）传统风貌建筑在修缮时，应延续现有样式，同时强化传统特色，运用本村建筑元素，如脊饰等。
- （6）在不影响传统风貌建筑风貌，不损害传统风貌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不改变权属登记的房屋使用用途的，可以对传统风貌建筑开展多功能使用，鼓励用于公共服务设施以及科技孵化、文化创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老字号经营、岭南民间工艺传承等业态。

## 第六章 环境与设施改善提升指引

### 第二十三条 国土空间规划衔接

南岗古排村不涉及在编国土空间规划中划定的城镇空间、生态空间以及城镇开发边界、生态保护红线控制线，仅涉及农业空间和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应加强农业空间以及永久基本农田的保护。

### 第二十四条 引导改造

1. 保护优先：在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明确保护重点，包括文物本体及其周边环境、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等，并严格拆除管理，禁止大拆大建、拆真建假等行为。
2. 合理利用：推进活化利用，让历史文化遗产在有效利用中成为乡村的特色标识，实现永续传承。加大文物开放力度，利用具备条件的文物建筑作为公共文化设施。
3. 法律法规遵循：项目建设应符合《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保护规划的管控要求。
4. 科学编制规划：项目建设方案应充分考虑资源禀赋和本底条件，明确保护对象，聚焦现状问题，提出保护提升总体目标，并编制相关的建筑设计、景观环境设计和市政工程设计。
5. 主要建设内容：建设内容应包括保护修缮、风貌修复、人居环境改善、配套基础设施完善、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消防与防灾减灾设施提升、智慧化管理等。
6.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建设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相关的展示馆、传承馆、体验馆等，记录、保护、传承和展示宣传非物质文化遗产。
7. 动态监测与智慧化管理：建立动态监测系统，实现对历史文化名村、历史建筑的动态、在线、实时监测，并提升智慧化管理水平。
8. 保护规划编制审批：保护规划的编制和审批应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保持和延续历史文化名村的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维护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通过上述措施，可以确保南岗古排村在改善环境与设施的同时，保护和传承其独特的历史文化遗产。

### 第二十五条 土地利用规划优化建议

土地利用规划对三调数据中的用地不作调整。

名村保护范围内现状用地为永久基本农田、耕地、林地、乡村道路用地、农村宅基地、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以及水域，建设用地主要为农村宅基地以及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表 6-1 保护范围土地利用规划统计表

用地代码	用地类型	面积 (m <sup>2</sup> )	比例 (%)
	永久基本农田	48226.67	27.72

01	耕地	23271.24	13.38
03	林地	47119.61	27.08
0601	农村道路	1731.2	1.00
0703	农村宅基地	51872.24	29.81
0704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1273.63	0.73
1704	坑塘水面	492.06	0.28
	总计	173986.55	100

## 第二十六条 道路交通规划优化建议

### 1. 道路规划

规划不新增车行道路。保留县道 397 以及乡道 689 两条对外车行道路以及村落内部车行道路，

步行交通可划分为传统街巷步行道以及自然景观步行道。传统街巷步行道根据巷道路面损毁情况进行修复。自然景观步行道梳理及贯通现有村内至梯田间以及山林步道，定期清理步道两侧植被保持步行道畅通，增设步行道指示牌与地图，并增加景观节点，提升步行的趣味性。

### 2. 停车场规划

保留村内现有一处停车场，宜将其升级改造为生态停车场，高峰期间村落入口道路两侧可划为临时停车场供游客进行停车。

## 第二十七条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优化建议

### 1. 游客服务中心

规划保留现状游客服务中心，已配备医务室、母婴室等，能满足游客基本需求。

### 2. 公共厕所

规划保留现状九处公共厕所，优化改善环境卫生条件，同时考虑旅游发展需求，增设两处公共厕所，

### 3. 垃圾箱

规划沿村内车行道以及步行道设置垃圾箱，服务半径按照 20—50 米控制，垃圾箱材料应尽量就地取材，使其与村落整体风貌和谐统一。

### 4. 路灯

保留村内纵巷现状太阳能路灯，在不影响建筑风貌的前提下，在横巷民居建筑前廊增设壁灯，提升村内夜间的通行性。

## 第二十八条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优化建议

### 1. 给水工程规划

#### (1) 水源规划

现状水源为山泉水源,水质满足饮用水标准。为增加水源,提升供水稳定性,在北面山脊新增引水水源、新增一处沉沙井以及100立方米蓄水池,使用DN80水管与原有给水管相连。

#### (2) 给水管网规划

延续原有树枝状给水管网,主干管管径为DN100,入户管径为DN40。

### 2. 污水工程规划

#### (1) 排水体制

采用雨污分流制。

#### (2) 污水处理

污水通过管径为DN200污水管排入污水处理池中,污水处理池采用“厌氧池+人工湿地”工艺,污水经过处理后达标排入处理池附近沟渠内。

#### (3) 雨水处理

疏通现状排水渠,使雨水通过自然排水方式排入农田中。

### 3. 电力工程规划

#### (1) 电源规划

规划保留现状10KV变压器。

#### (2) 线路敷设

对现有杂乱的架空线路应逐步规整线路,降低其对历史风貌的影响,严禁私自乱拉乱接,影响村容村貌。后期可延续规整后的架空线路,或经综合评估后,考虑将线路埋地敷设。

### 4. 通信工程规划

安装落地通信分线箱,有线电视、电信及网络均采用集中分线,一户一线的方式配线到户,减少日后网络及通信线路乱拉乱接现象的发生。

### 5. 燃气工程规划

沿用现状以瓶装气为主的供气方式。

### 6. 环卫设施规划

规划对村内垃圾转运屋垃圾桶进行统一的样式规划,并提出相应的布置要求,提升村庄内环境卫生,提高居住品质和形象。

垃圾箱主要沿三条纵向主路分布,横向道路按照间距80-100m进行配置。建议使用垃圾分类废物箱。

## 第二十九条 环境保护规划优化建议

为保护本历史文化名村的环境质量，其具体标准要求如下：

### 1. 空气质量控制

规划区域按照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执行标准详见《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2. 水体质量控制

治理周边环境卫生，完善环卫设施、污水收集和无害化处理。将废弃物和污水排放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控制在较低的水平。

### 3. 固体污染物控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版）规定，禁止在规划范围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和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 第三十条 综合防灾规划优化建议

加强消防、防洪排涝、避险疏散等防灾设施和公共安全设施建设，提升南岗古排村综合防灾能力。

### 1. 消防规划

#### （1）消防设施

保留现状1个微型消防站、4个消防柜以及87个消防栓，消防体系较为完善，规划暂不新增微型消防站以及消防栓。

#### （2）消防供水

消防供水水源为山中高位消防水池，容积为300m<sup>3</sup>，室外消防给水管网为环状布置，管径为DN150。

#### （3）消防通道

消防通道为县道397以及乡道689两条对外车行道路。

#### （4）灭火器及探测器

所有建筑内均已设置火灾报警探测器，所有文物建筑内已布置手提式灭火器与推车式灭火器。

### 2. 防洪排涝规划

加强山洪灾害防治，山洪沟治理标准为10年一遇，最大24小时降雨一天排干作为设计标准，并对现状排水渠进行疏通整治，严禁破坏村落后方山体，确保防洪排涝安全。

### 3. 防灾避险规划

结合村内内部的广场，规划布置2处临时应急避难场地，应急避难场所应有方向不同的2条以上与外界相通的疏散道路。

## 第七章 优秀传统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

### 第三十一条 保护内容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传统音乐、技艺、民俗、曲艺等。南岗古排村现有3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7处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2处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7处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的要求保护、传承、传播。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传承场地与路线、有关实物和相关原材料的保护。

表 7-1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内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批次	级别	类别
1	瑶族耍歌堂	第一批	国家级	民俗
2	瑶族长鼓舞	第二批	国家级	传统舞蹈
3	婚俗(瑶族婚俗)	第四批	国家级	民俗
4	瑶族刺绣(连南瑶族服饰刺绣)	第三批	省级	传统美术
5	排瑶民歌	第四批	省级	传统音乐
6	瑶族银饰制作技艺	第五批	省级	传统技艺
7	瑶族长鼓制作技艺	第五批	省级	传统技艺
8	瑶族牛皮酥制作技艺	第六批	省级	传统技艺
9	瑶族扎染	第六批	省级	传统技艺
10	玩坡节	第七批	省级	民俗
11	千年瑶茶—连南大叶茶制作技艺	第八批	市级	传统技艺
12	排瑶特色美食—金牛脚制作技艺	第八批	市级	传统技艺
13	瑶族经书	第七批	县级	民间文学
14	瑶家12碗制作技艺	第七批	县级	传统技艺
15	开耕节	第七批	县级	民俗
16	舞火龙	第七批	县级	民间舞蹈
17	唱春牛	第七批	县级	民间舞蹈
18	瑶族接驳法	第七批	县级	传统医药
19	瑶族药浴	第七批	县级	传统医药
20	瑶族山糯白糍制作技艺	第八批	县级	传统技艺
21	瑶家腐竹制作技艺	第八批	县级	传统技艺

### 第三十二条 保护工作组织与管理

1. 建立政府主导、各部门协调配合的保护机制；
2. 加大和规范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和文化软实力保护的资金投入；

3. 落实南岗古排村非物质文化遗产和文化软实力保护的责任制。

### 第三十三条 保护措施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的相关要求保护南岗古排村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

2. 政府为主导、鼓励民间参与，以多种形式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其他优秀传统文化进行记录、建档和传播。比如，对技艺类非遗传承人及其他重要相关人士做口述史记录，影像、文字记录等等。

3. 活化文化空间，如歌堂坪、长鼓舞表演坛以及瑶族舞曲广场等，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活动、体验、展示相结合。整合南岗古排村的展示、演出空间，将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其他文化软实力以文化活动的形式不断推出。

4. 增强非遗活动的开放性和公众性。在文物部门既有非遗档案记录的基础上，鼓励官方、民间组织为节庆、民俗类非遗活动建立网页或制作瑶族系列 APP，使本地居民和游客系统体验本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民俗文化内涵。

5. 发挥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特殊优势，合理开发结合本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具有地方特色和市场潜力的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引入优秀文创、经营团队和个人，通过本地非物质文化遗产主题或相关的高质量文化创意产品、伴手礼，增强公众对瑶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认知和互动。增强技艺、艺术类非遗的可参与环节，在延续现有固定传统节庆活动的基础上，发展出一批可以日常参与的非遗主题的文化活动，如瑶族刺绣、排瑶民歌、瑶族银饰制作技艺、瑶族长鼓制作技艺、瑶族牛皮酥制作技艺、瑶族扎染等。考虑引进“水淹天——瑶族创世纪史诗”非遗项目，培植出“水淹天”传承地。

6. 在村寨里建立文化传承教育培训，拓宽瑶民的就业范围，也可通过与高校合作，以瑶寨文化传承人到高校宣讲，招收学徒的方式，与瑶寨家庭教育对接，培养非物质文化遗产人才。

7. 制定科学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明确有关保护的责任主体。

8. 抢救性搜集整理历史资料，编写镇、村志，以保存传承镇、村历史文脉，让后人了解镇、村的前世今生。

## 第八章 历史文化遗产的展示与利用

### 第三十四条 展示内容

区域层面：以连南天下瑶城为集散枢纽，以万山朝王石漠化景观为中心，以油岭古寨、千年瑶寨为核心吸引，推动东西双线主题化、差异化打造，构建连南瑶寨主题旅游闭环。

村域层面：建设控制地带内区域为主要展示区域，依托瑶族传统文化，围绕文物、历史建筑、推荐历史建筑以及街巷空间打造人文景观游览区。

建设控制地带外区域以自然景观游览为主，打造林地、峡谷、梯田以及北部岩溶山体游览区，并设置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以及指示牌。

### 第三十五条 线路体系

#### 1. 区域层面线路体系

依托 S261 及沿三江河的 X396 公路，打通一条联动万山朝王国家石漠化公园与油岭古寨、南岗古排的瑶寨主题旅游环线，东线串联大梗村、三排镇等旅游乡村，打造一批瑶寨主题旅游驿站；西线串联月亮湾瑶庄，构建滨河瑶家田园主题游线。

#### 2. 村域层面线路体系

##### (1) 人文景观主要游览路线

停车场→中路寨门→吾太松吾潭→歌堂坪→盘古王庙→林地寻幽探险→石棺墓→瑶练屋、洪秀全传教史迹陈列室→瑶长屋→马罗昂吾潭→瑶族刺绣、银饰制作、扎染体验馆→瑶族牛皮酥制作体验馆→长鼓舞表演坛→瑶族舞曲广场

##### (2) 自然景观主要游览路线

①停车场→梯田耕作体验→石棺墓→进村古道→岩溶山体观景台→停车场

②停车场→千年红豆树→峡谷景观观景台→千年红豆树→停车场

### 第三十六条 展示与利用措施

#### 1. 标识系统

设立标识牌，标志牌分为阐释说明牌、指示牌两类。

(1) 阐释说明牌：通过图文并茂的形式介绍文化遗产，阐释其价值。

(2) 指示牌：设置在道路拐点、相关公共交通系统节点，标识文化遗产、服务设施位置。

#### 2. 活化利用及文旅开发

(1) 立足瑶族文化资源,丰富“瑶文化”内涵,推动民族文化品牌建设,以长鼓舞、盘王节、耍歌堂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为特色,融合农特产品、手工艺、医药等其他类型特色民族文化资源,形成规模化、特色化的民族文化产业。

(2) 推动瑶族文化产品商品化。以瑶族刺绣、银饰、长鼓等特色文化产品为主,通过引导工艺类企业、民间工匠等市场主体,制作一批具有瑶族文化特色的工艺产品,设立瑶族刺绣、瑶族银饰制作技艺、瑶族长鼓制作技艺、瑶族牛皮酥制作技艺、瑶族扎染等瑶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体验馆,进一步提升旅游工艺产品的文化品牌价值。

(3) 大力发展生态文化旅游,将文化旅游业、演艺娱乐业、民族手工艺品业深度融合,创建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切实加强文化精品点建设,打造民族文化产业园和特色文化产业基地,积极推进瑶族文化(连南)生态保护实验区创建工作,打造瑶族文化旅游品牌。

(4) 依据不同的建筑类型、功能及所发生的历史故事、非物质文化遗产等进行活化利用。瑶长屋、瑶练屋以展示发生在其中的历史故事为主。其余文物建筑和推荐历史建筑设置瑶族文化展示馆、瑶族生产工具、生活器具博物馆、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地以及艺术家工作室等。盘古王庙延续其祭祀祈福的功能。

历史建筑为两个水潭,以观赏为主,严禁对其产生污染或破坏。歌堂坪、长鼓舞表演坛以及瑶族舞曲广场以展示瑶族歌舞为主。适当恢复原有给水设施作为村落特色景观。

(5) 自然景观区域可结合场地类型适当开发不同的娱乐项目,如林地寻幽探险,梯田耕作体验、山地越野等户外主题活动。

(6) 持续开发瑶族主题餐饮以及古寨风情民宿,可设置不同的瑶族文化体验馆,让游客切身体会不同时期的瑶族文化,带来丰富的瑶族文化体验。

(7) 丰富夜间体验产品,提升瑶寨夜间灯光亮化效果,开发夜间经济。

## 第九章 规划分期与规划实施措施

### 第三十七条 分期规划

#### 1. 保护时序

根据南岗古排村历史文化名村的保护现状、规划范围内建设和城市相关发展规划以及文物保护与利用展示的要求，本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

#### 2. 近期规划（2021—2025年）

（1）提升历史文化名村核心价值：对存在残损的文物进行修缮工程，开展南岗古排村内文物保护单位日常保养维护工程；

（2）对19处推荐历史建筑和4处推荐传统风貌建筑进行申报。逐步对规划范围内的建筑采取分类保护措施，对危旧房屋抢先加固，防止建筑倒塌。加强历史资料收集，挖掘当地历史文化信息。认定工作并开展修缮工程；

（3）完成传统街巷保护与整治工程，修复历史地形地貌，加强村寨内部绿化；

（4）完成村落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如给排水设施、公共厕所、垃圾桶以及路灯等；

（5）改造民居为非物质文化体验馆以推动瑶族刺绣、排瑶民歌、瑶族银饰制作技艺、瑶族长鼓制作技艺、瑶族牛皮酥制作技艺、瑶族扎染等瑶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体验日常化，建设完善的展示标识系统。保护标识牌、指示牌等。

表9-1 近期建设规划项目一览表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内容	项目数量	投资估算（万元）
村落风貌 保护整治	1	对盘姓老屋D-12、房姓老屋C-27和房姓老屋C-37进行整体或局部修缮工程。	3处	180
	2	制定完善日常保养制度，定期清理文物建筑，定期疏浚排水设施，开裂木构件铁箍加固，木柱底部防腐处理，定期屋顶检修，定期虫害防治等。	19处	200
	3	2处历史建筑保养维护工程	30 m <sup>2</sup>	15
	4	19处推荐历史建筑保养或修缮工程	1593 m <sup>2</sup>	500
	5	街巷保护与整治工程	2000米	1000
	6	修复历史地形地貌，加强村寨内部绿化工程	-	400

基础设施 提升	7	给水设施提升改造	-	300
	8	污水设施提升改造	-	300
	9	新建公共厕所	2处	60
	10	布置垃圾桶	20个	1.5
	11	布置路灯	100盏	3
展示利用	12	非物质文化遗产体验馆	6处	300
	13	建设完善的展示标识系统	-	40
合计				3299.5

### 3. 中远期规划（2026—2035年）

（1）开展文物日常监测工作，视文物的具体保存状况，进行保养维护或修缮工程；

（2）对村落核心保护范围内一般建筑进行全面整修，避免因闲置而导致建筑的坍塌，并对部分自行改建后与整体风貌不协调建筑进行整治；

（3）整治提升停车场为生态停车场，或考虑在山下入口处设置停车场和接驳车，取消现有停车场；

（4）电力设施埋地铺设；

（5）进行周边自然景观旅游开发，增加游乐体验。

## 第三十八条 规划实施措施

### 1. 协调运作

南岗古排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涉及文物、住建、自然资源等多个部门，应建立规划管理联动机制，完善政府部门协作机制，形成行政合力。

### 2. 资金保障

当地政府按规定研究设立历史文化名村保护专项资金，纳入市、县每年的财政预算，用于历史文化保护和合理利用，综合提升生活品质和景观环境。拓展资金来源渠道，组建多元化的投资融资体系，建立政府引导，政策保证，市场化运作的招商引资机制。

### 3. 公众参与

应完善监督机制，对南岗古排保护的决策主体（政府）和实施主体进行监督，维护村民的正当权益，保证社会公正。并通过积极的政策，引导村民参与历史文化名村的保护整治活动以及后续的名村的发展中。

其次，应建设历史展示馆等设施，展示和延续南岗古排村的历史文化记忆。

最后，要加大公众参与力度，吸引更多社会力量参与名村保护。

### 4. 挂牌建档

对历史文化名村进行普查、研究、整理、建档工作,建立名村档案包括地理位置,规模、历史沿革、地方特色、历史文化价值、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物质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内容,作为历史文化名村保护工作的资料基础。

对名村保护范围内文物、历史建筑、古树名木等物质文化遗产,开展普查、评估、名单公布、挂牌、建档等保护管理工作,并设置保护标志。标志注明保护等级等字样和挂牌机关、挂牌时间等。并严格控制保护标志的尺寸、材料、色彩、样式等,使之与历史风貌相协调。

连南瑶族自治县文物主管部门应做好村域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收集、整理工作,建立档案和相关数据库,并依法公开,便于公众查阅。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直接关联的建筑物、场所、遗迹及其附属物划定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专门档案,并在城乡规划和建设中采取有效措施予以保护。标志说明应包括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名称、级别、简介和立标机关、立标日期等内容。

## 5. 日常监督

### (1) 建立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实施监督体系

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的实施监督体系建设包括机构建设、平台建设和机制制度建设。历史文化名村文化遗产保护管理机制,应纳入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监测评估预警和实施监管机制中统筹建设。

### (2) 建立历史文化名村保护管理机构

建立历史文化名村保护管理专职机构,保障专门人员配置,强化职能,明确自然资源、住建、文物等职能部门在历史文化名村保护中的分工协作关系。

### (3) 健全名村文化遗产保护管理机制

①动态增补机制和预先保护制度:建立历史文化名村各类保护对象的动态增补机制和预先保护制度。动态增补机制,防止历史文化资源在未被公布为法定保护对象之前遭到破坏。

②影响评估制度:建立文化遗产保护影响评估制度。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的基础上,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文物影响评估等既有方法和机制,明确涉及各类文化遗产相关建设活动的报审程序,规范相关报审材料的内容和体例。

③监测预警机制:参照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长效机制,与历史文化资源利用的评估机制结合,建立历史文化资源的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

④动态评估机制:建立历史文化名村保护利用动态评估机制。促进名村的动态化管理、常态化管理。

⑤定期规划评估和动态调整:历史文化名村规划实施的定期评估,应纳入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定期评估制度。明确“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在城市历史文化保护领域的相关要求。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实际和规划定期评估结果,对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动态调整完善。

## 第十章 附则

### 第三十九条 成果效力

本规划由规划文本、规划图纸、附件组成，规划文本和规划图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规划说明书、基础资料汇编、研究报告等收入附件。

### 第四十条 强制性条文说明

规划中的历史文化价值与特色、保护对象、保护区划、建筑高度控制等属于法定强制性内容，规划中的功能定位与容量控制、环境与设施改善规划内容属于建议性内容，经传导至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后具有法定效力。

### 第四十一条 规划调整规定

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规划，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由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提出专题报告，经省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方可组织编制调整方案。

### 第四十二条 实施主体

本规划实施主体为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本规划经批准施行后，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门及文物主管部门应按照保护规划对历史文化名村内各类文化遗产进行保护管控，改善历史文化名村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居住环境。

### 第四十三条 解释权说明

本规划由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指定的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第四十四条 补充说明

在规划范围内从事涉及文物古迹及其他文化遗产保护与建设活动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均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历史文化名城名村名镇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划。本规划未涉及的规划管理内容，应按照国家、广东省、清远市、连南瑶族自治县的相关法规、规范要求执行。

### 第四十五条 规划施行时间

本规划自批准之日起施行。

## 附录

附表1: 村域保护要素一览表

保护内容		保护对象
物质文化遗产	村落空间格局	台阶式村落格局以及“龙骨状”村落肌理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南岗古排(19处单体)(详见附表3)
	历史建筑	马罗昂吾潭、吾太松吾潭(详见附表4)
	推荐历史建筑	8处邓姓老屋、4处唐姓老屋、4处房姓老屋、3处盘姓老屋共19处(详见附表5)
	古树名木	枫香树、南方红豆杉、黄连木、木犀、南酸枣以及重阳木等33棵(详见附表6)
	历史环境要素	歌堂坪、寨门、寨墙(详见附表7)
非物质文化遗产	瑶族耍歌堂、瑶族长鼓舞、婚俗(瑶族婚俗)、瑶族刺绣(连南瑶族服饰刺绣)、排瑶民歌、瑶族银饰制作技艺、瑶族长鼓制作技艺、瑶族牛皮酥制作技艺、瑶族扎染、玩坡节等(详见附表8)	

附表2: 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划定要素表

类型	对象	说明
名村保护线	南岗古排村历史文化名村	本次规划编制范围为整个南岗古排村域及周边自然环境,面积约为160.31公顷,其中,核心保护范围面积5.61公顷,建设控制地带面积11.78公顷,环境协调区面积为142.92公顷。
文物保护单位	文物保护单位(包含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按已公布施行的文物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划定
历史建筑保护线	历史建筑及推荐历史建筑	建筑本体为保护范围
其他保护线	古树名木	按相关保护规划保护范围划定

**附表 3：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

序号	文物名称	地点	年代	级别
1	南岗古排	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排镇南岗村	明—清	省级

**附表 3-1：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南岗古排组成一览表**

序号	建筑名称	年代	建筑编号
1	瑶长屋	清—民国	B52
2	邓姓老屋	明—清	B6
3	邓姓老屋	明—清	B17
4	邓姓老屋	明—清	B1
5	洪秀全史迹陈列室	清—民国	A14
6	瑶练屋	清—民国	D-110
7	邓姓老屋	明—清	A24
8	邓姓老屋	明—清	B25
9	房姓老屋	明—清	C68
10	房姓老屋	明—清	C23
11	房姓老屋	明—清	C37
12	盘姓老屋	明—清	D14
13	盘姓老屋	明—清	D12
14	房姓老屋	明—清	C27
15	唐姓老屋	明—清	A100
16	唐姓老屋	明—清	A89
17	石棺墓西	明—清	A139
18	石棺墓北	明—清	D115
19	石棺墓南	明—清	D116

**附表 4：历史建筑一览表**

序号	建筑名称	年代	地址
1	马罗昂吾潭	明朝	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排镇南岗村委会老排村
2	吾太松吾潭	明朝	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排镇南岗村委会老排村

**附表 5: 推荐历史建筑一览表**

序号	建筑名称	年代	建筑编号
1	邓姓老屋 (A)	清—民国	A2
2	邓姓老屋 (B)	清—民国	A11
3	邓姓老屋 (C)	清—民国	A18
4	邓姓老屋 (D)	清—民国	A19
5	唐姓老屋 (A)	清—民国	A103
6	唐姓老屋 (B)	清—民国	A136
7	邓姓老屋 (E)	清—民国	B21
8	房姓老屋 (A)	清—民国	C13
9	盘姓老屋 (A)	清—民国	C20
10	房姓老屋 (B)	清—民国	C50
11	房姓老屋 (C)	清—民国	C54
12	房姓老屋 (D)	清—民国	C58
13	盘姓老屋 (B)	清—民国	D2
14	盘姓老屋 (C)	清—民国	D21
15	唐姓老屋 (C)	清—民国	D45
16	邓姓老屋 (F)	清—民国	D75
17	邓姓老屋 (G)	清—民国	D83
18	唐姓老屋 (D)	清—民国	D95
19	邓姓老屋 (H)	清—民国	D107

**附表 6: 推荐传统风貌建筑一览表**

序号	建筑名称	年代	建筑编号
1	唐姓老屋 (E)	清—民国	A106
2	盘姓老屋 (D)	清—民国	C16
3	房姓老屋 (E)	清—民国	C38
4	唐姓老屋 (F)	清—民国	D78

附表 7: 古树名木一览表

序号	树种	古树编号	经纬度坐标	估测树龄
1	枫香树	44182610521000098	112.2966666, 24.5847222	157年
2	木犀	44182610521000099	112.2972222, 24.5844444	110年
3	南方红豆杉	44182610521000100	112.2986111, 24.5836111	1000年
4	南方红豆杉	44182610521000101	112.2986111, 24.5836111	900年
5	南方红豆杉	44182610521000102	112.2986111, 24.5836111	1100年
6	南方红豆杉	44182610521000103	112.2986111, 24.5836111	1050年
7	枫香树	44182610521000104	112.2997222, 24.5838888	180年
8	枫香树	44182610521000105	112.2986111, 24.5863888	130年
9	枫香树	44182610521000106	112.2983333, 24.5861111	135年
10	枫香树	44182610521000107	112.2983333, 24.5866666	165年
11	枫香树	44182610521000108	112.2983333, 24.5866666	163年
12	枫香树	44182610521000109	112.2986111, 24.5875	180年
13	枫香树	44182610521000110	112.2983333, 24.5875	165年
14	枫香树	44182610521000111	112.2986111, 24.5872222	155年
15	枫香树	44182610521000112	112.2980555, 24.5875	155年
16	枫香树	44182610521000113	112.2980555, 24.5869444	150年
17	黄连木	44182610521000114	112.2977777, 24.5872222	165年
18	枫香树	44182610521000115	112.2980555, 24.5866666	180年
19	枫香树	44182610521000116	112.2980555, 24.5866666	145年
20	黄连木	44182610521000118	112.2975, 24.5861111	180年
21	枫香树	44182610521000119	112.2975, 24.585	175年
22	枫香树	44182610521000120	112.2972222, 24.5852777	145年
23	枫香树	44182610521000121	112.2972222, 24.5852777	145年
24	南酸枣	44182610521000122	112.3002777, 24.5808333	275年
25	枫香树	44182610521000123	112.2936111, 24.5855555	175年
26	南酸枣	44182610521000124	112.2936111, 24.5858333	175年
27	重阳木	44182610521000125	112.2936111, 24.5866666	210年
28	重阳木	44182610521000126	112.2947222, 24.5866666	150年

29	枫香树	44182610521000127	112. 295, 24. 5869444	110 年
30	枫香树	44182610521000128	112. 2955555, 24. 5888888	165 年
31	南酸枣	44182610521000129	112. 2963888, 24. 5863888	175 年
32	枫香树	44182610521000130	112. 2963888, 24. 5861111	180 年
33	枫香树	44182610521000132	112. 305, 24. 585	130 年

附表 8: 历史环境要素一览表

历史环境要素分类	数量或名称
歌堂坪	一处
寨门	五座
寨墙	两段

附表 9: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内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批次	级别	类别
1	瑶族耍歌堂	第一批	国家级	民俗
2	瑶族长鼓舞	第二批	国家级	传统舞蹈
3	婚俗(瑶族婚俗)	第四批	国家级	民俗
4	瑶族刺绣(连南瑶族服饰刺绣)	第三批	省级	传统美术
5	排瑶民歌	第四批	省级	传统音乐
6	瑶族银饰制作技艺	第五批	省级	传统技艺
7	瑶族长鼓制作技艺	第五批	省级	传统技艺
8	瑶族牛皮酥制作技艺	第六批	省级	传统技艺
9	瑶族扎染	第六批	省级	传统技艺
10	玩坡节	第七批	省级	民俗
11	千年瑶茶—连南大叶茶制作技艺	第八批	市级	传统技艺
12	排瑶特色美食—金牛脚制作技艺	第八批	市级	传统技艺
13	瑶族经书	第七批	县级	民间文学
14	瑶家 12 碗制作技艺	第七批	县级	传统技艺
15	开耕节	第七批	县级	民俗
16	舞火龙	第七批	县级	民间舞蹈
17	唱春牛	第七批	县级	民间舞蹈
18	瑶族接驳法	第七批	县级	传统医药
19	瑶族药浴	第七批	县级	传统医药

20	瑶族山糯白糍制作技艺	第八批	县级	传统技艺
21	瑶家腐竹制作技艺	第八批	县级	传统技艺

**附表 10: 名村保护范围土地利用现状统计表**

用地代码	用地类型	面积 (m <sup>2</sup> )	比例 (%)
	永久基本农田	48226.67	27.72
01	耕地	23271.24	13.38
03	林地	47119.61	27.08
0601	农村道路	1731.2	1.00
0703	农村宅基地	51872.24	29.81
0704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1273.63	0.73
1704	坑塘水面	492.06	0.28
	总计	173986.55	100

**附表 11: 名村保护范围土地利用规划统计表**

用地代码	用地类型	面积 (m <sup>2</sup> )	比例 (%)
	永久基本农田	48226.67	27.72
01	耕地	23271.24	13.38
03	林地	47119.61	27.08
0601	农村道路	1731.2	1.00
0703	农村宅基地	51872.24	29.81
0704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1273.63	0.73
1704	坑塘水面	492.06	0.28
	总计	173986.55	100